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44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上午9:00在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兴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小丽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1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137股至1,200,2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至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成或终止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均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股本总数由140,297,357股变更为196,958,09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297,357元变更为人民币196,958,099元，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45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拟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3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1,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1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7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50万元且不超过总回购金额90%的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如监管政策调整，可在合规前提下调整期限)，具体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或其分支机构承贷。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回购完成或终止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前述主体未来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时，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

按回购金额上限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3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1,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1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50万元且不超过总回购金额90%的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如监管政策调整，可在合规前提下调整期限)，具体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或其分支机构承贷。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回购完成或终止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1,20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856,514	17.70%	36,056,788	18.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2,101,585	82.30%	160,901,311	81.69%
股份总数	196,958,099	100.00%	196,958,09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成或终止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600,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856,514	17.70%	35,456,651	1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2,101,585	82.30%	161,501,448	82.00%
股份总数	196,958,099	100.00%	196,958,09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成或终止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9,12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748.42万元，流动资产131,939.32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5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4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8%、占流动资产的2.6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1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提出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46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140,297,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9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40,297,357股变更为196,416,29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297,357元变更为人民币196,416,299元。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541,800股，并于2026年6月18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96,416,299股增加至196,958,09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416,299元增加至人民币196,958,09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变动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29.735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95.809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0,297,35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6,958,099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47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上午11:30，下午13:3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需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022-83750361

电子邮箱：jrtyzq@tjjinrong.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邮编：300384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深A)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股东地址/邮编			
参会人信息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联系手机		参会人电子邮箱	
	参会人联系地址/邮编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三、会议登记等事项"中所要求之文件。			
	□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8，投票简称：津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召开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打"√"，不填或多填表示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各位候选人，也可以在各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2,4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2,444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4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4、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7.41万股，占股票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095.71万股的0.21%

5、授予人数：21人

6、授予价格：12.111元/股

7、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3.11	15.00%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74.30	85.00%	0.18%
合计				87.41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6日及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5年6月6日	12.111元/股	87.41万股	21人	0.00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3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条件成就说明</th></tr>
<tr><td>1</td><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均满足左述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table>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报表数据为准(下同)，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57,142.09万元，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39.67%，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5</td><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A</th><th>B+</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90%</td><td>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1、本次激励计划的1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等级为A或B+，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0%，即39.11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等级为B，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0%，合计即4.13万股；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即0.46万股。</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4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3.11	6.56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74.30	36.69	49.38%
合计				87.41	43.24	49.47%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2,44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630,877	-432,444	166,198,4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52,631	+432,444	252,985,075
总计	419,183,508	-	419,183,508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公司法》《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